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問與答

壹、目的

一、本項保證設立目的為何？

答：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匡列 20 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業信保)匡列 10 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海外信保)匡列 20 億元，總計 50 億元專款，合作提供 500 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為提供信用保證，本基金特訂定本項保證要點，擴大信用保證融資之使用範圍，協助國內企業取得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新設或現有事業所需投資資金。

二、本項保證適用之新南向政策國家有哪些？

答：所稱新南向國家，係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經貿議題\新南向政策專網公布之新南向國家為準(參考網址連結：<https://www.newsouthboundpolicy.tw/index.aspx>)，即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共 18 國。

貳、申請資格及認定

一、本項保證申請資格如何認定？

答：須為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國內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申貸企業之本國人資本超過 50%，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 (二)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應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

二、 如何認定申貸企業之本國人資本超過 50%？

答：即申貸企業之股東或出資人為我國國民或法人股東(排除依「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該法人股東之股權狀況為外資、僑外資及陸資)者，其合計持股或出資比例超過該企業資本之 50%。

三、 如何認定申貸企業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答：得依申貸企業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其他報稅資料等認定。

四、 何謂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應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

答：所謂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是指申貸企業之新南向投資計畫業依經濟部「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於投資前事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或於實行投資後報請投審會同意備查在案。

叁、授信用途

一、申貸企業以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財產權或既有中古設備等價值，作為股本投資金額，得否適用本項保證？

答：不得適用本項保證。本項保證授信用途係針對申貸企業有資金需求之資產作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應載明於投審會投資文件，列為股權投資項目。

(一)以外匯現金匯出作為股本投資。

(二)以外匯現金匯出從事企業併購。

(三)以購置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作為股本投資。

(四)自行生產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作為股本投資。

二、申貸企業係以借貸方式提供資金供國外投資事業使用，得否適用本項保證？

答：不得適用本項保證。本項保證之授信用途限申貸企業對國外被投資事業之股本投資。

三、申貸企業透過個人名義(負責人、股東等)提供資金供國外投資事業使用，得否適用本項保證？

答：不得適用本項保證。本項保證之授信用途限以申貸企業名義進行國外被投資事業之股本投資。

四、如何確認申貸企業已依授信用途完成投資，另如何控管資金流向？

答：本項保證規定應取得投審會核准或核備文件後，始得適用。依經濟部「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八條，公司經核准從事國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應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證明完成投資事實；其次依該辦法第九條，公司從事國外投資...，得於投資前申請核准，或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前述「相關文件」係指國外投資之實行證明文件、投資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

有關如何控管資金流向乙節，係依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項保證之授信額度為何？

答：以申貸企業投資所需投資總金額之 **80%**為限，且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額度最高以 **1 億元**為限，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肆、其他

一、依本項保證要點辦理之授信，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如何？

答：本項貸款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固定 0.1%。

二、申貸企業之國外投資事業已完成設立，得否申請本項保證？

答：本項保證包含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新創事業或已設立之事業，二者均得以國內中小企業名義向本基金或農業信保提出申請。

三、本項信用保證規定同一筆貸款不得重複向本基金、農業信保及海外信保申請信用保證，如企業投資計畫需求為 3 億元，得否同時向本基金及農業信保，分別申請 1 億元及 5 千萬元融資保證？

答：申貸企業因投資計畫金額大，致產生較高之融資需求時，得於規定額度內同時向本基金及農業信保提出申請，並無重複申請信用保證之情事。

四、申貸企業前以自有資金投入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投資計畫，得否申請本項保證？

答：依本保證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申貸企業先行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該投資計畫於 106 年 5 月 3 日後經經濟部核備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